法規名稱：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一、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一）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本要點之目的：

 （一）強化中途輟學之預防工作，有效降低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二）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工

 作，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三）有效輔導中輟學生返校穩定就學，提升學習成就，減少青少年犯

 罪事件之比率。

 （四）建立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貫徹執行義務教育零拒絕政策。

三、本要點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係指國民中小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學

 生。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四、權責單位：

 （一）學校：

 1.執行通報追蹤與協尋：

 (1)未註冊及轉出未入學學生：

 a.3 日內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學生家長，促其返校。

 b.超過 3日仍未返校者，由註冊組會知學務處（教導處）依

 規定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下

 載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c.輔導室（輔導教師）會同學務處（教導處）與導師繼續追

 蹤輔導至學生返校為止，輔導期間應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

 查。

 (2)長期曠缺課學生：

 a.導師發現學生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立即以電話聯繫學生

 家長。

 b.學生無故曠缺達 2日者，導師應視實際情況進行家庭訪問

 ，確實了解學生曠課原因，並作紀錄備查。若為無故曠缺

 者，由學務處（教導處）以限時掛號寄發曠課通知單，請

 家長到校商談。

 c.學生無故曠缺達超過 3日，由導師填具校內中輟學生通報

 表送學務處（教導處）。

 d.學務處（教導處）接獲導師校內通報後，應立即知會相關

 處室及陳報校長，並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辦理線上通報，積極結合警政、社政等網絡資源進行追蹤

 協尋，經輔導未返校者，應下載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

 強迫入學委員會。

 e.輔導室（輔導教師）會同學務處（教導處）與導師繼續追

 蹤輔導至學生返校為止，輔導期間應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

 查。

 2.復學輔導：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

 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

 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

 學委員會。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

 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5)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

 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6)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輔導會議，檢討輔導學

 生追蹤復學成效，紀錄留校備查。

 (7)學校對特殊個案、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報

 請「本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協

 助輔導與轉介就讀。

 （二）各縣（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1.確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各相

 關權責，依規定開立勸止書、警告書、限期復學及行政罰鍰處

 分書。

 2.各縣（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次，定期

 與各校聯絡，確保追蹤輔導績效。

 （三）本府教育處：

 1.落實組織運作：

 (1)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召開，每年辦理 2次中輟學生復學輔

 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整合跨局處室資源辦理中輟防治

 業務。

 (2)成立「中輟學生復學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負責本縣中輟

 復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資源

 式中途班）、暫讀補校、中輟生跨校安置問題協調等工作，

 以達成安置中輟復學生適切性之目標。

 (3)發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功能，辦理全縣通報系統及中輟學生

 復學輔導工作研討會、中輟學生成因分析、中輟業務諮詢、

 中輟業務工作訪視及其他相關工作。

 (4)定期彙整本縣中輟復學資料，陳報教育部。

 2.中輟預防與高關懷學生輔導：

 (1)建立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通則，協助學校規劃多元彈性課程

 。

 (2)中輟復學議題融入輔導知能研習，辦理認輔知能、團體輔導

 技巧及個案輔導等相關研習。

 (3)結合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學生輔導

 諮商、輔導人員及教師輔導實務技巧或參與個案研討。

 3.執行通報追蹤與協尋：

 (1)結合本縣戶政單位清查中輟生戶籍現況，並與警政單位協助

 學校辦理中輟生協尋及定期核對中輟生在籍資料。

 (2)每 2個月辦理 1次中輟生輔導役男專業督導，以協助學校追

 蹤協尋中輟生。

 (3)建立跨縣市協尋、輔導協調機制。

 (4)指定學校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政單位通知，執

 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4.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多元型態中介教

 育設施，提供未能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之中輟復學生適性教

 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5.督導考核：

 針對被列管或有特殊個案情況的重點學校管考，及配合督學視

 導工作瞭解學校中輟業務辦理情形。

 （四）其他單位（機關）：

 1.花蓮縣警察局：

 (1)協助學校查尋行蹤不明之中途輟學學生，查獲時應即通知本

 府教育處及原就讀學校，並會知學校及鄉（鎮、市）強迫入

 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2)配合學校加強校園及學區內安全巡察。

 (3)協助學校追蹤列管中輟學生、中輟復學生及行為不良有中輟

 之虞的學生，防止學生中輟之發生。

 2.本府社會處或其他社會福利單位：

 (1)規劃臨時安置區，提供因家庭發生變故、父母濫用親權行為

 或深夜在外遊蕩經警尋獲無監護人領回之少年臨時安置處所

 。

 (2)對因家庭變故或家境清寒而中輟之學生，予以特別救助、收

 容，使獲得安置與照顧。

 (3)對因家庭功能不彰（如家長管教失當、無力管教）而中輟之

 學生家長，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4)提供社會資源機構資料，供各級學校使用。

 3.少年法庭或少年觀護所：

 (1)提供青少年有關法律知識及諮詢服務。

 (2)提供青少年各類違法案件之分析資料。

 (3)對於受保護管束之中輟生，予以個案列管及追蹤輔導。

 4.花蓮縣衛生局：

 (1)提供各校相關講座，加強宣導健康衛生、醫療常識，建立學

 生自我保護觀念。

 (2)提供各種最新醫療資訊，宣導資料及諮詢機構資料。

 (3)協助各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身心受戕害學生之生理與心理治療

 。

 5.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支援學校原住民籍中輟生協尋、輔導復學及追蹤輔導業務，並

 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督導考核

 （一）結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或校務評鑑考核各校辦理

 情形，督導重點項目如下：

 1.各校應有具體組織運作模式、通報及復學安置流程、輔導策略

 及專責人員。

 2.評估各校中輟率、復學率、再輟率數據之成效，併採與該校上

 一學年度比較評估。

 3.中輟學生個案追蹤輔導：由認輔教師專人輔導，建立輔導紀錄

 。

 4.依規定落實通報業務，於中輟通報網上登錄資料，有中輟紀錄

 學生轉出、轉入確實依規定辦理完成。

 5.整合社區資源，運用各機構及社會資源協助學生返校就讀。

 6.依家長陳情或檢舉紀錄等相關資料，瞭解是否有拒絕入學或強

 迫轉學及不當要求學生長期請假之情事。

 （二）學校如達下列任一項指標，列為重點輔導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函送「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成效檢討報告」，由本府教

 育處列管輔導，並於改善後解除列管。指標如下：

 1.經查未確實辦理通報，隱匿中輟生人數或不當要求學生長期請

 假情形之學校。

 2.每月尚輟人數較上個月增加。

 3.尚輟學生人數 5人（含）以上。

 4.復學率低於 80%之學校。

 （三）列管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校內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檢討中輟辦理成效，並填報「中輟

 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個案輔導紀錄，提報本府教育處

 。

 2.每學期至少 1次至本府教育處列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3.辦理成效未改善學校，請校長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暨中輟

 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提出報告，由本府各局處

 室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4.列為重點輔導學校仍未改善者，納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

 遴選重要指標。

 （四）獎懲：

 1.獎勵：辦理中輟業務成效顯著之學校，核予有功人員獎勵，指

 標如下：

 (1)連續 3學年維持零中輟之學校。

 (2)當學年度復學率達 90%以上之學校。

 2.懲處：如有下列情事者，依情節輕重對校長及承辦人員予以懲

 處：

 (1)拒絕入學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

 (2)中輟學生通報不確實、隱匿不報及不當要求學生長期請假者

 ，經查證屬實者。

 (3)配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訪視，檢核各校相關

 復學策略、復學後之輔導工作，以及中輟率與復學率本學年

 度與上一學年度比較，辦理成效不彰學校。

六、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